

息县自然资源局

不动产登记限时办结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，优化服务质量，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，包括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抵押登记、查封登记等。

三、登记流程及时限要求

（一）受理环节：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场予以受理，并出具受理通知书；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此环节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二）审核环节：受理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，包括对权属来源、登记原因



文件、界址、面积等进行审查核实。一般登记业务审核应在0.5个工作日内完成；涉及复杂疑难问题的，经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，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登簿环节：审核通过后，将登记事项准确、完整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。登簿工作应在0.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四）发证环节：完成登簿后，依法向申请人及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。对于选择现场领证的申请人，应在其申请领证之日及时发放；对于选择邮寄送达的，应在登簿后0.5个工作日内交寄。

四、特殊情况处理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、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导致登记业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，并在原因消除后2个工作日内恢复办理并完成业务。

（二）对于需要公告的登记事项，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。公告应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及登记场所显著位置发布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。

五、监督与问责

（一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通过设置投诉举报电话、网上评价系统、现场意见箱等方式，接受社会各界对不动产登记限时办结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

（二）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登记业务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绩效扣减等处理；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息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与本制度相冲突的相关规定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